

附件 4: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大厦 1 号线网控制中心首层、  
2 号商业办公楼 1-3 层及 3 号地下室负 1-2 层公开招租项目  
一次性密封报价单

表一：计租期内每年租金金额底价和租金总额底价

计租时间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9 年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第 16-18 年	第 19 年 (6 个月)
每年租金金额 底价 (万元)	661.91	1601.83	1938.22	1532.50	1609.12	1689.58	887.03 (6 个月)
租金总额底价 (万元)	27986.51						

表二：承租人报价

承租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底价 (万元)	意向承租方 租金总额报价 (万元)
轨道交通大厦 1 号线网控制中心首层、2 号商业办公楼 1-3 层及 3 号地下室负 1-2 层	26711.64	27986.51	

报价说明及要求

- 1、本项目租期为 20 年（自办理物业交付之日起计，含装修期）。装修期为 18 个月（自办理物业交付之日起计），装修期免交租金，但需缴纳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计租期自装修期满之次日起计算，共 18 年 6 个月。
- 2、意向承租方报价须报本项目计租期内的租金总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以此为竞价依据，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作更改。低于“租金总额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意向承租方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自身经营实际进行报价，报价最高者为最终承租方。
- 4、出租人按最终承租方的报价与本项目“租金总额底价”的比值乘以上述“表一”列出的“每年租金金额底价”计算出最终承租方对应的每年租金金额，并依此计算出每月租金金额。
- 5、当出现最高报价相同时，产权投资集团将在现场组织报价相同的意向承租方进行第二轮密封报价（第二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又相同，则进行第三轮密封报价，直至出现报价最高的承租方。
- 6、意向承租方在产权投资集团报价现场应准备意向承租方公章及授权委托书，以备二次报价时需要。
- 7、意向承租方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报价单：将报价单用信封密封，外层信封封面上应注明以下相应标识：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大厦1号线网控制中心首层、2号商业办公楼1-3层及3号地下室负1-2层公开招租项目

意向承租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